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sheng Tendering CO., Ltd.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采购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一、总 则	20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开 标	26
五、资格审查	27
六、评 标	27
七、中标和合同	28
九、其他事项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1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	8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

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1 月 3 日 18:00（北京时间）前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柒佰柒拾叁万元整（¥7730000.00）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1 项	贺州市花岗岩矿资源十分丰富，主要分布于八步区的里松镇、大宁镇、南乡镇、桂岭镇，平桂区的黄田镇、望高镇，钟山县燕塘镇、红花镇、两安乡、花山乡等乡镇，是我市开发利用的优势非金属矿资源。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为我市 2023 年度拟出让的采矿权，该项目主要是采购一家地质单位摸清该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的地质情况、资源储量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为下一步的采矿权出让和今后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完成并提交送审稿，4.5 个月内提交审定报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时至2023年1月3日18:00止（北京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银行底单原件备查否则作废标处理。

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01962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黎洪秩

联系电话：0774-5685903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40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工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3.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二)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三) 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 项目地点：贺州市八步区辖区内

(五)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 说明：

1. 本项目的“项目要求及商务要求表”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贺州市花岗岩矿资源十分丰富，主要分布于八步区的里松镇、大宁镇、南乡镇、桂岭镇，平桂区的黄田镇、望高镇，钟山县燕塘镇、红花镇、两安乡、花山乡等乡镇，是我市开发利用的优势非金属矿资源。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为我市 2023 年度拟出让的采矿权，该项目主要是采购一家地质单位摸清该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的地质情况、资源储量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为下一步的采矿权出让和今后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依据，为促进我市花岗岩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位于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辖区内，是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拟出让采矿权，矿权设立类型：新立，勘查矿种：花岗岩矿，面积：0.9449km²，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坐标系	
	X	Y
1	2713712.68	37568754.14
2	2713298.50	37569416.78
3	2712233.60	37568756.12
4	2712270.92	37568140.51
面积：0.9449km ²		

二、技术工作成果要求

本次工作目的为：查明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的矿体地质特征、开采技术条件，估算花岗岩矿资源量，根据勘查成果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为下一步矿权挂牌出让、矿山建设及办理采矿许可证提供依据。

本次工作任务为：

1、对勘查区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工作，并绘制地形底图，了解勘查区的地形地貌情况，并分析地形地貌对成矿的影响。

2、对勘查区开展 1：2000 地质填图，基本查明勘查区地层及构造特征；基本查明与成矿有关的变质蚀变特征。

3、系统收集勘查区段及外围水文地质资料，了解勘查区区域水文地质背景，进行 1：50000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圈定汇水边界，基本查明勘查区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4、开展 1：10000 专项水文地质工作，系统收集勘查区水文地质资料，基本查明勘查区含水层、隔水层、构造破碎带、风化带等的水文地质特征、发育程度和分布规律；基本查明勘查区内地表水体分布及其与矿床主要充水含水层的水力联系；基本查明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矿床主要充水因素；划分矿床水文地质类型及确定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

5、开展 1：10000 专项工程地质工作，根据矿体（层）围岩类型及矿石特征，划分勘查区工程地质岩组，测定主要岩石、矿石的力学性质及其稳定性能；基本查明勘查区内断层破碎带、节理、裂隙、岩溶、风

		化带、软弱夹层的分布，评价其对矿体及其顶底板岩层稳固性质的影响；划分矿床工程地质类型和确定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 6、开展 1：10000 专项环境地质工作，基本查明岩石、矿石和地下水（含热水）中对人体有害的元素、放射性及其他有害气体的成分、含量等情况；搜集地震、泥石流、滑坡、岩溶等自然地质灾害的有关资料，分析其对矿山生产的影响，评价勘查区环境地质条件。 7、对勘查区进行较系统取样，研究矿体规模、形态、厚度、物理特性与纹理变化情况，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矿体中夹石及顶底板岩性分布情况；基本查明矿石结构、构造特征；基本查明矿石有用、有害组分种类、含量、赋存状态和分布规律；划分矿石自然类型和工业类型。 8、通过试采平台、荒料率体图解平面编录，基本查明饰面用花岗岩荒料率；通过系统采集样品确定饰面用花岗岩品种类型及数量，基本查明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物理、化学特性；基本查明矿体放射性特征。 9、对矿石的切割加工进行可行性试验，研究矿石的加工技术条件。 10、通过上述工作，估算勘查区控制经济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并对矿床进行开发经济意义概略研究，评价矿床工业意义，提交《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详查报告》，为矿山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 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1:10000 矿区水工环地质测量 9.5km²、1:2000 地形测量 0.9449km²、1:2000 地质测量 0.9449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750m、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6.2km、槽探 37.5m³、钻探 3740m、基本样 748 件等。 三、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完成并提交送审稿，4.5 个月内提交审定报告。 四、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经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总体方案正式文本（审定稿）资料一式 8 份（含电子光盘 8 个，包括图件矢量数据）。 总体方案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 号）中的总体方案编制大纲编制。其中地质报告部分应符
--	--	--

合《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D）、《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的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部分应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及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3〕47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5〕1号）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部分应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桂国土资规〔2017〕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32号）的要求，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内容，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和文件的技术要求。

五、成果验收

总体方案必须通过评审组织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总体方案须按专家意见进行及时修改，且经评审组织机构确认合格及通过我局验收。

六、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备注
1	1:2 千地形测量	km ²	0.9449	
2	控制点测量	点	4	
3	1:2 千地质测量	km ²	0.9449	
4	1:1 千地质剖面测量	km	0.75	
5	1: 1 万水、工、环地质测量	km ²	9.5	
6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m	3740	
7	槽探	m ³	37.5	
8	化学分析	件	19	其中 9 件饰面花岗岩化学分析：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TiO ₂ 、Cr ₂ O ₃ 、CaO、MgO、K ₂ O、Na ₂ O 10 件钾长石矿可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利用情况调查 样：K ₂ O、Na ₂ O、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	
				9	含砂率	件	15	
				10	砂矿大体重样	件	5	
				11	光谱分析	件	4	
				12	土壤分析（岩土有害 元素分析）	件	3	
				13	放射性检测	件	6	
				14	稀土分析	件	14	稀土总量
				15	岩矿鉴定（薄片）	片	10	
				16	抗压强度	件	47	
				17	抗折强度	件	10	
				18	小体重样	件	30	
				19	含水率	件	30	
				20	吸水率	件	14	
				21	耐磨度	件	14	
				23	基本样	件	748	
				24	基本样切片抛光	件	87	
				25	标准样切片抛光	件	1	
				27	一般水样	件	4	
				28	水质细菌	件	2	
				29	试坑渗水试验	点	2	
				30	土工力学试验（黏土 物理学试验）	组	10	
				31	荒料率统计平台	个	10	
					试采平台	个	1	
				32	注水试验	段	3	
				33	勘探线剖面测量 (1:1000)	km	6.2	
				34	工程点测量	点	21	
				37	野外工作验收			

二、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完成并提交送审稿，4.5 个月内提交审定报告。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费：双方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 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总体方案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完成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量后的 3 个月内支付 5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 第三次付费：乙方提交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合格的总体方案审定稿，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的 3 个月内支 3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 2. 采购人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可以顺延到收到中标供应商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后 20 个工作日。
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内容： 1. 处理问题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 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委派专职人员。 （二）、合同签订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组织协调、修改、调试、技术支持、媒体宣传推广、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涉及国家地质资源详情，属国家重要地质资料，为机密文件，中标供应商须具备机要通信寄递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事业单位所属分类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

		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有效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日期后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为 2022 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处理）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银行底单原件备查否则作废标处理。 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01962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2%。 应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以下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正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该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书面申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至其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 账 号：945006010030198890 中标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中标人必须提供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时间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 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2）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774- 5685903 通讯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40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1</u> 时 <u>30</u> 分， <u>15</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 660000014612100018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30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

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

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ext{ 分}$$

为了保障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确保中标供应商正常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评分.....44 分

(1) 业绩分..... (满分 30 分)

1)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9 年 12 月至今）承担过非金属矿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4 分，满分 16 分。其中，经评审机构评定《总体方案》评审质量为优秀等次的，每个加 2 分，良好等次的，每个加 1 分，其他等次不得加分，满分 6 分（加分项目超过 3 个的，不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22 分。

2) 编制过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的得 8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以上须提供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加盖有评审单位公章的报告评审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满分 1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地质类中级职称得 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编制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工作经验的加 4 分（满分 8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其它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编制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工作经验，属于地质类、采矿类、水工环相关专业人员的，每个人得 2 分，（满分 6 分，同一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须提供具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报告评审意见书（须体现出项目人员名单）复印件（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并加盖评审单位公章），本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保凭证（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技术评分.....26 分

(1) 工作方案..... (满分 14 分)

投标单位自行开展矿山实地踏勘并根据区域的矿山地质情况，提出工作总体目标，谋划总体工作思路，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提出相应解决办法，使项目按预期顺利完成。由评委独立打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 分）：未开展矿山实地踏勘或踏勘后了解不清楚，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目标及工作思路，较为粗略简单；实施方案粗略、简单，对实际详查工作帮助较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控制的重点及控制要点描述简单或者无描述。

二档（10 分）：开展矿山实地踏勘并对矿山地质情况有一定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目

标及工作思路较为全面且合理；实施方案科学较合理，对实际详查工作有一定的帮助，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控制的重点及控制要点描述一般。

三档（14 分）：开展矿山实地踏勘并对矿山了解较全面，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目标及工作思路全面、合理可行；实施方案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完善详尽，能切实指导实际详查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控制的重点及控制要点描述详细准确、有针对性。

（2）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2 分）

投标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提出人员机构、设备投入、引水修路、钻探施工、编制报告、安全管理等具体的保证措施。由评委独立打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重点及控制要点没有提出较合理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不够完善。

二档（8 分）：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善、具体，针对重点及控制要点提出了较合理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

三档（12 分）：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具体，针对重点及控制要点提出了切实可行、详细合理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

4、总得分=1 + 2 + 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二 0 二二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检测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

甲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采购单位）

乙方：_____（成交服务单位）

经政府采购程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就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位于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辖区内，是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拟出让采矿权，矿权设立类型：新立，勘查矿种：花岗岩矿，面积：0.9449km²，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坐标系	
	X	Y
1	2713712.68	37568754.14
2	2713298.50	37569416.78
3	2712233.60	37568756.12
4	2712270.92	37568140.51
面积：0.9449km ²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xxx，¥ xxx。

三、业务范围与成果要求

（一）业务范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月 日，承担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采购项目。

（二）技术工作成果要求。

本次工作目的为：查明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的矿体地质特征、开采技术条件，估算花岗岩矿资源量，根据勘查成果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为下一步矿权挂牌

出让、矿山建设及办理采矿许可证提供依据。

本次工作任务为：

1、对勘查区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工作，并绘制地形底图，了解勘查区的地形地貌情况，并分析地形地貌对成矿的影响。

2、对勘查区开展 1:2000 地质填图，基本查明勘查区地层及构造特征；基本查明与成矿有关的变质蚀变特征。

3、系统收集勘查区段及外围水文地质资料，了解勘查区区域水文地质背景，进行 1:50000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圈定汇水边界，基本查明勘查区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4、开展 1:10000 专项水文地质工作，系统收集勘查区水文地质资料，基本查明勘查区含水层、隔水层、构造破碎带、风化带等的水文地质特征、发育程度和分布规律；基本查明勘查区内地表水体分布及其与矿床主要充水含水层的水力联系；基本查明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矿床主要充水因素；划分矿床水文地质类型及确定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

5、开展 1:10000 专项工程地质工作，根据矿体（层）围岩类型及矿石特征，划分勘查区工程地质岩组，测定主要岩石、矿石的力学性质及其稳定性能；基本查明勘查区内断层破碎带、节理、裂隙、岩溶、风化带、软弱夹层的分布，评价其对矿体及其顶底板岩层稳固性质的影响；划分矿床工程地质类型和确定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

6、开展 1:10000 专项环境地质工作，基本查明岩石、矿石和地下水（含热水）中对人体有害的元素、放射性及其他有害气体的成分、含量等情况；搜集地震、泥石流、滑坡、岩溶等自然灾害的有关资料，分析其对矿山生产的影响，评价勘查区环境地质条件。

7、对勘查区进行较系统取样，研究矿体规模、形态、厚度、物理特性与纹理变化情况，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矿体中夹石及顶底板岩性分布情况；基本查明矿石结构、构造特征；基本查明矿石有用、有害组分种类、含量、赋存状态和分布规律；划分矿石自然类型和工业类型。

8、通过试采平台、荒料率体图解平面编录，基本查明饰面用花岗岩荒料率；通过系统采集样品确定饰面用花岗岩品种类型及数量，基本查明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物理、化学特性；基本查明矿体放射性特征。

9、对矿石的切割加工进行可行性试验，研究矿石的加工技术条件。

10、通过上述工作，估算勘查区控制经济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并对矿床进行开发经济意义概略研究，评价矿床工业意义，提交《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详查报告》，为矿山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

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1:10000 矿区水工环地质测量 9.5km²、1:2000 地形测量 0.9449km²、1:2000 地质测量 0.9449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750m、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6.2km、槽探 37.5m³、钻探 3740m、基本样 748 件等。

（三）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经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总体方案正式文本（审定稿）资料一式 8 份（含电子光盘 8 个，包括图件矢量数据）。

总体方案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 号）中的总体方案编制大纲编制。其中地质报告部分应符合《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D）、《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 号）的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部分应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及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3〕47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5〕1 号）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部分应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桂国土资规〔2017〕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32 号）的要求，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内容，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和文件的技术要求。

（四）、成果验收

总体方案必须通过评审组织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总体方案须按专家意见进行及时修改，且经评审组织机构确认合格及通过我局验收。

（五）、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备注
1	1:2 千地形测量	km ²	0.9449	
2	控制点测量	点	4	
3	1:2 千地质测量	km ²	0.9449	
4	1:1 千地质剖面测量	km	0.75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备注
5	1: 1 万水、工、环地质测量	km ²	9.5	
6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m	3740	
7	槽探	m ³	37.5	
8	化学分析	件	19	其中9件饰面花岗岩化学分析：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TiO ₂ 、Cr ₂ O ₃ 、CaO、MgO、K ₂ O、Na ₂ O 10件钾长石矿可利用情况调查样：K ₂ O、Na ₂ 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
9	含砂率	件	15	
10	砂矿大体重样	件	5	
11	光谱分析	件	4	
12	土壤分析（岩土有害元素分析）	件	3	
13	放射性检测	件	6	
14	稀土分析	件	14	稀土总量
15	岩矿鉴定（薄片）	片	10	
16	抗压强度	件	47	
17	抗折强度	件	10	
18	小体重样	件	30	
19	含水率	件	30	
20	吸水率	件	14	
21	耐磨度	件	14	
23	基本样	件	748	
24	基本样切片抛光	件	87	
25	标准样切片抛光	件	1	
27	一般水样	件	4	
28	水质细菌	件	2	
29	试坑渗水试验	点	2	
30	土工力学试验（黏土物理学试验）	组	10	
31	荒料率统计平台	个	10	
	试采平台	个	1	
32	注水试验	段	3	
33	勘探线剖面测量(1:1000)	km	6.2	
34	工程点测量	点	21	
37	野外工作验收			

说明：

1、根据详查实施方案先开展普查阶段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报告，提交至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由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阶段性成果确定是否开展下一步工作。

2、总体方案编写工作量不得少于表中设定的最低工作量，同时满足总体方案编写规范

要求。达到专家验收要求，形成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审定稿）。

3、乙方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上述总体方案编写项目开展各项工作，至基本结束后，及时编制《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报告。

4、提交经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总体方案正式文本（审定稿）资料一式8份（含电子光盘8个，包括图件矢量数据）。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乙方提交《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送审稿后，甲方负责组织评审机构5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编写报告成果进行审查，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提供与方案编写报告所需的初始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双方确认的项目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落实充足且熟悉业务的高级、中级及初级工程师等有关技术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编写小组，按时组织实施并完成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工作，及时提交《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2、确保《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评审通过。

3、按规定向林业等相关部门申请使用林地，并承担因项目野外勘查等工作产生的林地或山场补偿、申办林地使用等费用，自行购买所需的地形图、地质图等图件。

（二）乙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野外勘查等工作，及时编制《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向甲方报送并要求组织审查。

2、在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评审通过后，5日内负责按专家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3、经评审通过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审查合格的《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正式文本资料一式8份及电子光盘8个。

六、保密要求

总体方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甲方（含甲方相关事业单位）的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七、付款方式

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费：双方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2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

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总体方案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完成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量后的3个月内支付5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

第三次付费：乙方提交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合格的总体方案审定稿，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的3个月内支付3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

甲方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到收到乙方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后20个工作日。

八、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时间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将自动顺延，顺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认定方式以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二）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总体方案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延误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不顺延。

（四）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

费用，因乙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

（七）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八）乙方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并使用林地的，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如乙方编制总体方案首次评审未能通过的，按合同价款扣除百分之一的服务费用，连续两次评审未通过的，按合同价款扣除百分之十的服务费用，评审超过三次仍未通过的，按合同价款扣除百分之三十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乙方索赔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

九、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村民阻挠、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违约范围。

（二）如勘查完成后，勘查成果表明，项目无需开展后续开发利用、土地复垦部分工作的，乙方在编制完成地质勘查成果报告并经评审通过后，甲方按合同价款扣除百分之六及乙方未开展项目工作费用（按 2022 年 5 月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P55-P58 矿产勘查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计算）后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本合同执行中如有纠纷，应本着平等、自愿、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起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十、补充条款

本项目乙方总负责人是：_____，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调换。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为本合同必要附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税务识别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方 式：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事业单位所属分类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六、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事业单位所属分类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附加盖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不同分别提供，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提供证明材料①，其余情况提供证明材料②）：

①转账单位的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含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含其他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页码）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黄洞乡石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348-GXHZ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可参考评分办法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或社保证明	备注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附相关服务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连续三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的缴纳社保费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在相关人员处划线标注）。
- 3. 请在“备注”栏注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 如有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证明的相关材料，请附在人员配备情况表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五、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单价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